

防癌医疗转保规则（需同时满足）：

- 1.上一年度投保了其他保险公司防癌医疗类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转保至本产品。
- 2.防癌医疗类保险是指包含“恶性肿瘤医疗”类保险责任。
- 3.转保用户转保时需完全符合本产品健康告知要求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4.被保险人转保至本产品时，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防癌医疗类保险对应保单须已生效满 90 天，如对应保单保险期间已届满，则转保申请日不得超过该保单保险期间届满后 7 天。
- 5.众安保险仅承担转保用户在本产品保单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本产品保单生效前已出现的症状、疾病导致的医疗，众安保险不承担责任。
- 6.转保用户理赔时需提供转保上一年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防癌医疗类保险对应保单，经众安保险审核符合转保条件的转保用户，理赔时不受本产品等待期限制。